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- 03 聲 請 人 林偉琳
- 04 相 對 人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賴寧生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9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台 10 幣一千元。
- 11 理 由
 - 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:「勞動事件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於起訴前,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: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,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,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,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本件無上述不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之除外情形,而且,聲請人也是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,聲請調解。因此,本件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,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次查,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,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,依同法 第15條規定,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,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: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,其標的 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者,免徵聲請費; 十萬元以上,未滿一百萬元者,徵收一千元;一百萬元以 上,未滿五百萬元者,徵收二千元;五百萬元以上,未滿一 千萬元者,徵收三千元;一千萬元以上者,徵收五千元。非 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,免徵聲請費」。
- 29 三、再查,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工資事件,是請求相對人應補足 30 積欠聲請人之民國113年6月之薪資196,830元。因此,本件 3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6,830元,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,

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 01 補繳,如果逾期不繳,即駁回聲請。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洪毅麟 09